台灣美術史研究學會徵稿撰稿體例

一、文稿請用橫式寫作。英文稿請隔行打字。

二、文稿請按題目、中英文摘要、中英文關鍵詞、正文、圖版目錄、圖片、引用書目之次序撰寫。正文節次，請從前言至結語，按照編號大小標題、章節以一、(一)、1、(1)……為序。

三、中文請一律用教育部頒定之標點符號。書名用《》，篇名及作品名用〈 〉，引句請用「 」表示。除破折號、省略號各佔全形兩格外，其餘標點符號均佔全形一格。

四、正文之中文請用新細明體 12 級，西文字體為 Times New Roman 字體12級。每段第一行空2字元。獨立引文則每行縮三格，採用標楷體，不必加引號，如：

> □□□創作標準是有的，就是誠實及完整。藝術家不應欺騙自己，要兢兢業業地創作，力求達到自己要求的境地。[1]

五、註釋請用文書處理軟體 WORD 內建的插入「註腳」的指令，選擇阿拉伯數字「自動編號」。每註另起一行，註間不另空一行。正文中註號與下一字元之間須空一格，註號應置於標點符號之後。引用註腳舉例：

如：專書：作者，《書名》（出版地：出版社，年份），頁碼。
例如：
謝里法，《日據時代臺灣美術運動史》（臺北：藝術家，1992），頁10。

西文書名及期刊名請用斜體字，西文篇名請加“ ”。其他未規定之格式，請採用美國 Modern Language Association（MLA）之規範。例如：

E. H. Gombrich, *The Story of Art* (New York: Phaidon, 1966), pp. 234-236.

Susan Peck MacDonald, “The Erasure of Language,” *College Composition and Communication* 58 (2013): 619.

六、圖片、圖表說明：所附之圖片、圖表說明文字、數字及符號，須與內文一致，並以橫列為原則，由左至右書寫。表、圖均需編號，並加標題置於表之上（如：表1）、圖之下（如：圖1）；相關說明文字、圖說置於圖之下、表說置於表之上。圖片說明須註明圖片來源，圖表須註明資料來源，圖表若為作者自製，請於表下註明為「作者整理製表」。有關圖說格式如下：

例：圖1　席德進，〈椅子〉，1979，油彩、畫布，112.5 × 90.5 cm，國立臺灣美術館典藏，圖片來源：席德進基金會授權。